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吳行政執行官雨臻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執行官嘉源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7

車停停車格被拖吊？

新竹分署與新竹市稅務局聯手 追查車輛行蹤 進行查封

為提升違章車輛追查效率，新竹市稅務局(以下簡稱移送機關)導入科技執法，利用固定式車牌自動辨識系統、路邊停車格、智慧停車柱及警察機關查獲通報等多元方式勾稽查核後，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新竹分署)至現場進行查封，呼籲市民不想荷包大失血，車牌經吊銷不上路，並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。另外，車輛報廢環保回收後，要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，繳回號牌，不得將廢棄車輛號牌懸掛於他車使用，以免查獲受罰。

蔡姓義務人因 99~104 年度之汽車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逾期未繳，共計新台幣 12 萬餘元，案件經移送機關檢附行政執行憑證，於 113 年間再次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新竹分署收案後查調義務人財產狀況，發現其名下僅有一台汽車及一台機車。車輛行蹤掌握不易，此時接獲移送機關來電陳報經由路邊停車格通報機制，查獲義務人名下車輛正停在新竹市某處停車格，執行人員旋即由移送機關人員導往至該址欲進行查封程序。然至現場後聯繫不上義務人，遂在多次與義務人連繫未果下，經移送機關請求，執行人員先進行車輛查封程序後，將該車拖至拖吊場。當日中午，執行人員接獲義務人來電，其陳稱：這些費用都是之前的車子欠的，該車已轉賣給第三人，他也承諾不會將車子開上路沒想到未遵守承諾，才會造成這些違章罰鍰，對我實在不公平……。經執行人員解釋相關法律規定後，義

務人亦知曉未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前，仍有繳納該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及相關裁處罰鍰之責任。與義務人協商後，其同意先行繳納 4 萬元，餘款辦理分期，查封之車輛先交由義務人自行保管使用。

「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，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，……，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，視為移用使用牌照。」、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」使用牌照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有相關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，讓荷包大失血。

另義務人依經濟狀況、天災、事變等致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，只要依約定按期分繳，不用擔心查封物品被執行。

